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48030004

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學務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98.01.06 行政會議編訂

100.08.23 行政會議修訂

103.02.25 行政會議修訂

106.10.17 行政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承辦單位	1
第三條 選拔條件	1
第四條 表揚名額	1
第五條 推薦方式	1
第六條 推薦期限	1
第七條 審查方式	2
第八條 表揚方式	2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2
附表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	A-1

明志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98.01.06 行政會議編訂

106.10.17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表揚傑出校友，弘揚校譽，以樹立校友楷模，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明志精神，訂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承辦單位

學務處校友服務組。

第三條 選拔條件

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具有下列事蹟足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二、工商類：自行創業或經營管理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 三、人文藝術類：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 四、社會貢獻類：投入公益活動，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以提昇校譽等優良事蹟，為社會肯定者。
- 五、優秀青年類：年齡 45 歲以下，且在各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表揚名額

學術類、工商類、人文藝術類、社會貢獻類的獲獎校友，每年以五名為限。優秀青年類獲獎校友，每年以一至三名為限。

第五條 推薦方式

- 一、校友服務之機關、學校、廠商、社團等首長推薦。
- 二、校友推薦並有校友五人以上連署。

第六條 推薦期限

每二年定期選拔一次，推薦單位(人)應於當年受理推薦截止日前，檢附推薦表（表號：A048030104）及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寄（送）至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組彙辦。

第七條 審查方式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名單及優先順序，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祕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進推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會推舉三至五人代表為校外委員（如當年度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不得擔任當屆遴選委員）。
- 二、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及評分，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當年度傑出校友，或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 三、校友服務組按照傑出校友遴選名單評分順序依序徵詢名單內校友的獲獎意願，同意者則為當年度傑出校友獲獎人。

第八條 表揚方式

於校友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廣為宣傳。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聯繫方式	電話：(0)	(H)	(手機)
	推薦類別	☐ 一、學術類 ☐ 二、工商類 ☐ 三、人文藝術類 ☐ 四、社會貢獻類 ☐ 五、優秀青年類 【每人每次限受舉薦一類別】		
	學 經 歷	科屆別： 本校畢業最高學歷： 年制 科、系 組 現職： 其他學經歷(簡述)：		
傑出事蹟				
推薦人(單位)	聯絡方式： 電話：(0) (H) (手機) Email：			
	(請簽名)			

表號：A048030104